

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

「紀守常神父蘭嶼傳愛 70 週年紀念徵文比賽」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本會致力延續蘭嶼達悟之父紀守常神父的無私大愛，投入蘭嶼人才培育志業，設立蘭嶼旅台學生會課輔中心，提供課業輔導以提升蘭嶼旅台學子的課業學習，為蘭嶼社會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，未雨綢繆。

人才培育是紀守常神父念茲在茲的遺願，只是紀神父逝世五十四年後的今天，國家仍然沒有培育出一位合格的達悟族醫生，衛生所的護理人員、各級學校教師，達悟族的比例仍是少數，其他專業領域更是。

為喚起社會各界對蘭嶼醫療、教育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人才嚴重缺乏困境的關注，特辦理徵文與繪畫比賽，一來紀念紀守常神父的遠見與大愛，二來期勉社會各界及達悟族人，共同關注蘭嶼人才培育的當務之急，集思廣益，尋求可能的解方，並付諸實踐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

參、徵文主題：假如蘭嶼有一位達悟族醫生……(與蘭嶼人才培育有關的內容亦可，例如：假如蘭嶼有多一點的達悟族教師……)

肆、徵文期限：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。

伍、參加對象

一、一般社會組(非達悟族人皆可參加)

二、達悟組

1. 達悟國中組
2. 達悟高中組
3. 達悟大專組
4. 達悟社會組

陸、徵文字數

一、一般社會組 3000 字(以內)

二、達悟組

1. 達悟國中組 600-1000 字
2. 達悟高中組 800-1200 字
3. 達悟大專組 1200-1500 字
4. 達悟社會組 3000 字(以內)

柒、名額獎項

一、前三名作品將刊載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業。

二、獲獎者皆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※全台一般組(非達悟族)
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佳作/5 名：每名紀守常紀念品一套及獎狀乙只。

※達悟國中組
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6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佳作/若干名：每名《蘭嶼徒步環島不要載我》乙冊及獎狀乙只。

※達悟高中組
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6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佳作/若干名：每名《蘭嶼徒步環島不要載我》乙冊及獎狀乙只。

※達悟大專組
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,5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/3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佳作/若干名：每名《蘭嶼徒步環島不要載我》乙冊及獎狀乙只。

※達悟社會組

第一名/1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/2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/3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佳作/若干名：每名《蘭嶼徒步環島不要載我》乙冊及獎狀乙只。

※特別獎勵

1. 一般組前三名，由本會招待免費參加本會舉辦之〈用心去旅行—尋訪海岸山脈瑞士人足跡〉(3天3夜，市價 12,000 元，不得讓售或折現，來回交通費自理)

2. 達悟組各組第一名，由本會招待免費參加本會舉辦之〈用心去旅行—尋訪海岸山脈瑞士人足跡〉(3天3夜，市價 12,000 元，不得讓售或折現，來回交通費自理)

3. 上述招待活動，請於 2025 年 3 月前參加完畢，逾期將失效。

三、獲獎名額將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捌、評選辦法

一、文章與主題關聯性 20%。

二、文章結構完整性 30%。

三、內容內容創意性 30%。

四、文辭表達流暢性 20%。

玖、結果公告：評選結果將於 12 月 15 日前公告於紀守常基金會官網及 FB。

拾、來稿須知

一、作品格式：作品一律採電子檔方式繕打，並依附表格式寫作。

二、格式規定：紙張大小為 A4，版面設定邊界為「標準」，與前、後段距離皆為 0 行，行距為「單行間距」或「固定行高 20pt」，字體大小 14 級，黑色標楷體。(格式設定可參考附件 1)

三、投稿方式：

1. 請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(日)前，將「參賽作品」、「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」(見附件 2)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

同意書」(見附件 3)三份檔案。檔案命名方式如下：

參賽稿件	1. <u>作者真名-(校名)-〈作品名稱〉</u> 例：「1. 林小明-蘭嶼中學-〈我想當醫生〉」
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	2. <u>作品授權同意書-作者真名-(校名)-〈作品名稱〉</u>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3. <u>個資同意書-作者真名-(校名)-〈作品名稱〉</u>

※請記得加上 1、2、3 編號，學生組須附上就讀學校名稱，並勿使用暱稱。

2. 參賽作品須以 Word Document(.doc)方式儲存。

3. 「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請自行列印親簽後，以 PDF 或 JPG 與投稿作品一同寄到紀守常金會指定 e.mail 信箱 si.sasagazo@gmail.com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創，且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（包括任何公眾/私人網站、社群、部落格、網路論壇、報章雜誌等刊物）、演出或獲獎。一旦發現抄襲或以 AI 撰文，本會將嚴正處理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在比賽結果公布前，參賽者不可將參賽稿件投交至其他比賽。
- 三、已提交稿件為參賽定本，本會不接受參賽者投稿後修改稿件內容。所投稿件一概不獲發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- 四、得獎作品的版權由本會擁有，參賽者須得本會書面同意方可轉載、刊登、發表文稿。
- 五、如違反比賽規例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所有已頒發的獎金及獎品亦須全數歸還。
- 六、所有得獎作品，本基金會保有平面與電子發表權、轉載權。編入本會相關出版品、網路刊登時，不另支稿費。
- 七、所有得獎者之獎金，本會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。
- 九、如有其他問題，歡迎來電 089-322206 或 0955-320741。

附件1

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
2024紀守常神父蘭嶼傳愛70週年紀念徵文比賽
投稿格式

• 紙張大小為A4，版面設定邊界為「標準」，與前、後段距離皆為0行，行距為「單行間距」或「固定行高20pt」，字體大小14級，黑色標楷體。

(一) 標題（請自行命名）：

(二) 內文：

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

「紀守常神父蘭嶼傳愛 70 週年紀念徵文繪畫比賽」作品聲

明與授權同意書

____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_____，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其他公益使用等行為，不另支稿費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

甲方

作者姓名： (簽章)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「紀守常神父蘭嶼傳愛 70 週年紀念徵文繪畫比賽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